

稽催登記

[illegible]

130

36514

此電

林區政所本年四月廿六日社字第一〇三一二號

高口社政所報社合部查核
社政所
省政所
省政二部

又

社政部丁君據本省社區政所本年四月廿六日

社政部以李人林張健甘可遜先及竄據社境除僅

發勒令民嚴遵軍振及造林外固於本年歲末

但難社勞勛計劃也日而米施社法其法者手也

社予核予甘情者二家事實除指社後不社也

31

松滋縣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江口
子社字第 1031 號

事由

為電復本縣農間季節通因張李等奸匪兩次犯境無法及時實施義務勞動情形
乞鑒核備查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省社二特字第六六號黃魚代電奉悉查本縣舉辦
上年冬季農間季節經以子民字第四九八一號代電費送計劃及預算切實實施
在案惟本年春季農間季節正擬繼續辦理適以李人林張健等奸匪先後竄
擾縣屬各地除僅發勸全民運軍糧及造林外關於整個義務勞動計劃
暨實施辦法尚未擬定辦理奉電前因謹將上項特殊情形暨未及遵辦
原因電復鑒核備查松滋縣縣長羅道學叩

校對雷明鈺

36年5月7日
省社字第 7950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